



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购买餐饮服务协议

甲方：溧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溧阳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溧阳市杰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：协议期限

1、本次合同签订期限为 壹 年。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

2、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 1 个月内，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。

3、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。

第二条：委托管理方式

1、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、硬件设备、备品备料、原材料及易耗品等。

2、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，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，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。

3、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、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，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

1、乙方派出 23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职工食堂工作，派出 25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营养食堂工作，承担甲方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的早餐、午餐及晚餐的供应任务，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。乙方人员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。

2、采购由甲方负责，乙方负责检查商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。

3、乙方要做好菜肴成本控制，合理控制费用开支。

第四条：双方责、权、利

一. 甲方责、权、利

1、监督指导乙方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。

- 2、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，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。
- 3、提供齐全的食堂场地设施（含水、电、燃料）和餐饮设备。进场前甲方负责将上述基础设施配齐配好，交付乙方使用。上述物品经清点（按清单双方签名）后，交乙方使用，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。
- 4、所有原料由甲方购买并承担所购的菜及原料健康、卫生责任。
- 5、按约定日期支付服务费用，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、更衣室。
- 6、如提出超范围服务要求，应支付乙方额外服务费用。
- 7、应定期对厨房水、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，及时购买因自然损坏的炊事设备，确保乙方不因各种设备和炊具缺失或损坏而无法供应食品。

二、乙方责、权、利

- 1、根据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，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。
- 2、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，由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严格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。如发生债权、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提供专业的团队含炊事人员及服务人员，应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按时向甲方职工供应符合大多数员工口味的菜肴。提供专业的团队含炊事人员及服务人员，应接受甲方的管理，餐菜要求针对院内病人及病患家属用餐：早餐干稀搭配，白粥、杂粮粥、鸡蛋、点心、豆奶、酱菜每天至少 6 个品种；午餐品种不少于 20 个以上，（包括大荤、小荤、素菜、汤、面食）；晚餐品种不少于 15 个以上（包括大荤、小荤、素菜、汤、面食）；要求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，汤要有质量、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。一周内做到荤、素菜、汤类无重复。
- 5、在临床营养师的专业指导下，保证治疗饮食供应，对入住本院的患者，根据病情需要和医嘱要求提供病员餐（治疗饮食）如：糖尿病饮食、低蛋白饮食、低脂饮食、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；代谢膳食；流汁、半流汁、软食等普通饮食。
- 6、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，在甲方认可后，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。
- 7、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堂场地设施（含水、电、燃料）和餐饮设备，如有遗失、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自然损耗除外）
- 8、配合甲方做好对采购食品原料的质量验收及记录。

9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

10、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，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。

11、卫生管理

1) 承包期内，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。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。

2)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便丢弃。

3)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4)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。

5) 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。

6)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甲方医院（或防疫站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

7)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，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五条：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按实际用工数及双方确定的其他费用标准按实月结算。（见附表一、二：岗位人员薪酬标准及费用计算表）

2、乙方工作人员每日进行考勤，如有缺岗，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用。

3、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由甲方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（见附件三、四：职工餐厅、营养餐厅绩效考核方案），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费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六条：违约、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七条、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八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- 4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，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、条例有抵触的，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：



甲方（章） 溧阳市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

电话：



乙方：



乙方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银行帐号

开户银行：



附表一： 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

职工餐厅岗位配置				
序号	岗位名称	人数	人员要求（年龄，性别、专业技术等）	备注
1	项目经理	1	男 45 周岁及以下、女 45 周岁及以下，持项目经理上岗证。	
2	厨师长	1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0 周岁及以下，持有厨师上岗证。	
3	厨师	2		
4	包厢服务员	1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5 周岁及以下	
5	收银员	1		
6	面点师	2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0 周岁及以下，至少 1 人持面点师证。	
7	蒸饭工	1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5 周岁及以下	
8	切配师	7		
9	洗消工	2		
10	辅助工	5		
	小计	23		
薪酬标准		1246493 元/年(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整/年)103875/月（人民币拾万零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/月）		
超范围服务		医院接待用餐补贴加班费 220 元/桌（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/桌）		

附表二： 岗位人员配备及薪酬标准

薪酬标准	¥1352462 元/年(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整/年)112705 元/月(拾壹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整/月)
------	---

营养餐厅岗位配置				
序号	岗位名称	人数	人员要求	备注
1	项目经理	1	男 45 周岁及以下、女 45 周岁及以下，持项目经理上岗证	
3	厨师长	1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0 周岁及以下，持有厨师上岗证	
4	厨师	2		
5	面点师	2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0 周岁及以下，至少 1 人持面点师证	
6	切配师	5	男 55 周岁及以下、女 55 周岁及以下	
7	辅助工	3		
8	蒸饭工	1		
9	蒸粥工	1		
10	洗消工	2		
11	收银员	1		
12	送餐员	6		
	小计	25		

附件三

职工食堂绩效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目的：

通过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达到强化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充分调动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经营多元化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职工需求，合理化调整医院经济运营状况。

二、绩效工资设定：

基本工资+绩效考核

基本工资：完成医院每月基本指标。

绩效考核：根据考核指标发放，公司对工作人员的奖金分配方案需由医院膳食科主任审核，以确保工作人员公正、公平的合理分配。

三、考核指标：

（一）工作业绩：

1.每月基本指标:基本营业额=当月总营业额-整箱鸡蛋营业额。

职工餐厅当月基本营业额达 23.5 万（贰拾叁万伍千元整）。因职工餐厅本着保本经营，菜品定价合理，平均毛利应控制在 30%~40%之间，毛利>40%扣除总营业额的 1%，毛利>45%扣除总营业额的 2%。

2.考核奖励：

职工餐厅当月基本营业额在 23.5 万（贰拾叁万伍千元整）~26.5 万(贰拾陆万伍千元整)之间，绩效奖励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3%，当月基本营业额超出 26.5 万(贰拾陆万伍千元整)的部份，绩效奖励为 4%。

（二）生产、食品安全。出现一次或一人安全事件,扣除全公司每人 200 元。

（三）食堂卫生清洁。做好日常工作，如餐具“一洗、二冲、三消毒”，工作台做到随用随清，每天及时整理各个操作间，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等。日督查表查到一项未达要求扣 50 元。

（四）职工满意度。对食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、就餐环境、饭菜可口程度、种类等，每月随机抽查满意度，当满意度低于 60%扣除 2000 元。

（五）行为规范。严禁工作人员私拿餐厅物品，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并扣除当月工资，处罚公司管理失职 1000 元。

附件四：

营养餐厅绩效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目的：

通过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达到强化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充分调动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经营多元化、提高服务质量，满足病人需求,合理化调整医院经济运营状况。

二、绩效工资设定：

基本工资+绩效考核

基本工资：完成医院每月基本指标。

绩效考核：根据考核指标发放，公司对工作人员的奖金分配方案需由医院膳食办主任审核，以确保工作人员公正、公平的合理分配。

三、考核指标：

（一）工作业绩：

1.每月基本指标:营养餐厅当月营业额为住院病人人数人均消费 10 元。

2.考核奖励：

营养餐厅当月营业额在住院病人人数人均消费达 11 元，绩效奖励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2%，当月营业额在住院病人人数人均消费达 12 元，绩效奖励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3%，当月营业额在住院病人人数人均消费达 13 元，绩效奖励为超出基本营业额的 4%。

（二）生产、食品安全。出现一次或一人安全事件,扣除全公司每人 200 元。

（三）食堂卫生清洁。做好日常工作，如餐具“一洗、二冲、三消毒”，工作台做到随用随清，每天及时整理各个操作间，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等。日督查表查到一项未达要求扣 50 元。

（四）病人满意度。对食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、就餐环境、饭菜可口程度、种类等，每月随机抽查满意度，当满意度低于 60%扣除 2000 元。

（五）行为规范。严禁工作人员私拿餐厅物品，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并扣除当月工资，处罚公司管理失职 1000 元。